

如何提升股務作業— 落實公司治理

CTBC BANK



中國信託銀行

Agenda

- 一、公司治理之起源及推動進程
- 二、公司治理指標分類及評分原則
- 三、有關股務作業及股東會召開之相關指標
- 四、電子投票法令依據及作業時程
- 五、採用電子投票應注意之作業
- 六、採用電子投票之影響
 - (1)票決態樣
 - (2)候選人提名制



公司治理之起源及推動進程

91年度

IPO設置
獨立董事
訂定公司
治理守則

92年度

成立「改
革公司治
理專案小
組」

94年度

提名制、
提案權及
電子投票
法源

95年度

獨立董事
及審計委
員會法源

99年度

企業社會
責任守則、
誠信經營
守則及薪
酬委員會
法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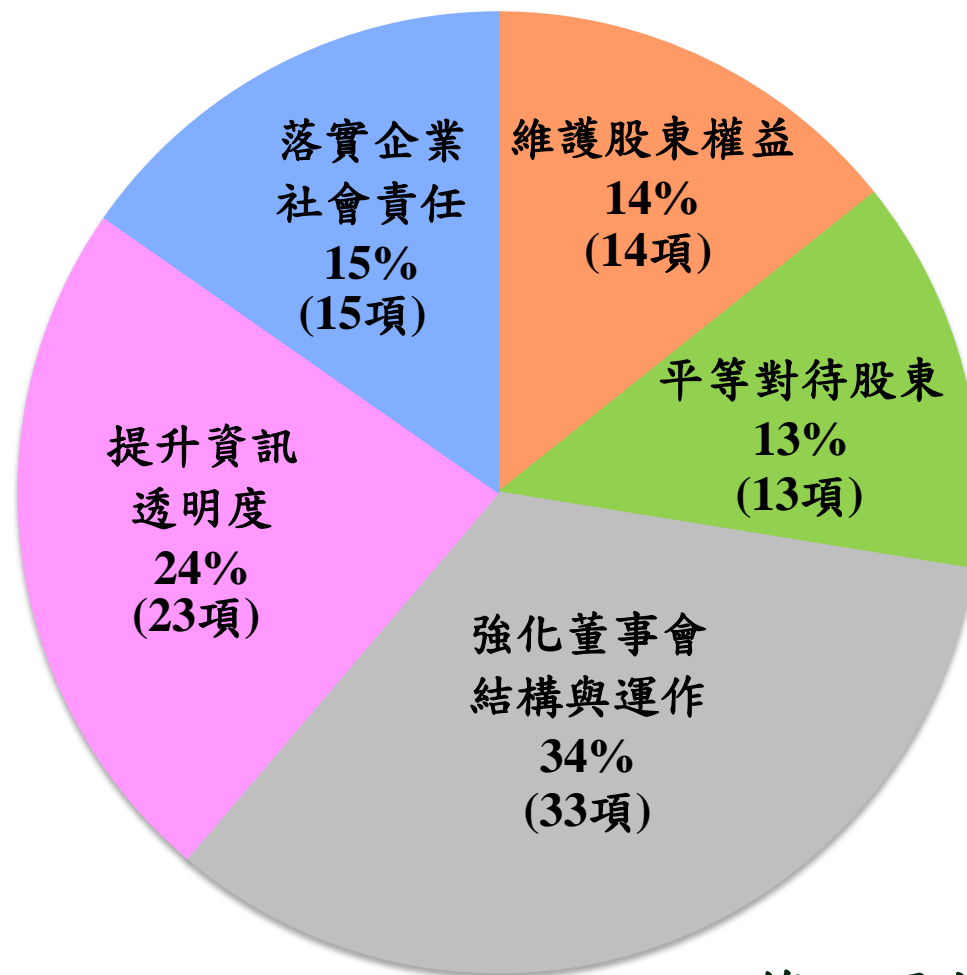
102年度

強制電子
投票、設
置獨立董
事及審計
委員會

103年度

第一屆公司治理評鑑施行

五大類評鑑指標數及其比重



第二屆指標合計共98項

評分原則

□ 指標設計參考國外制度採「是」或「否」之方式。

A A題型

- 全部受評公司均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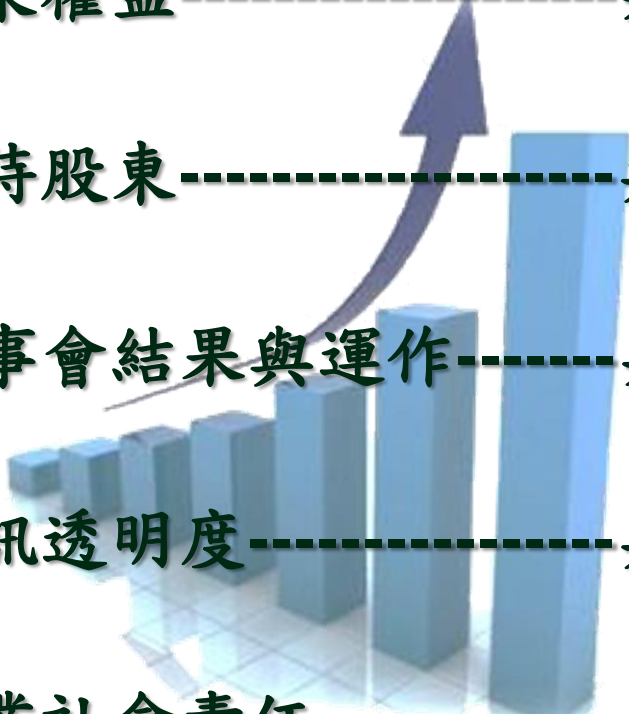
B B題型

- 部分公司不適用
- 受評年度無下列情形者即不適用：
 - 改(補)選董事、監察人
 - 電子投票
 - 逐案票決

C C題型

- 對採行公司予以給分，未採行者則不適用
- 不適用者的計分方式為分子分母皆減除。
- 多屬國際間重視議題，然尚未符合我國國情或實務運作。

有關股務作業及股東會召開之相關指標

- 
- 維護股東權益-----共9題
 - 平等對待股東-----共9題
 - 強化董事會結果與運作-----共6題
 - 提升資訊透明度-----共1題
 - 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無相關指標

有關股務作業及股東會召開之相關指標

☑ 維護股東權益(1/3)

A 1.1：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上傳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6條
- 如以年報作為議事手冊補充資料者，應併同上傳年報

A 1.2：公司章程是否規定董事/監察人選舉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公司法第192條之1及第216條之1
- 經濟部94.8.12經商字第094402115470號函(提名制應於章程中明確載明，不得載明為「得」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2條及第42條
- 前一年度需修章
- 提前規劃及公布董事監察人名單 提名制優缺點

B 1.3：公司有董事/監察人(不含獨立董事)選舉時，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40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25日前，公告全體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持有股份數額與所代表之政府機關、法人名稱及其他相關資料？

- 公司法第192條之1及第216條之1
- 董事會須審查候選人名單並公告之 104.1.8修訂資訊申報作業辦法
- 特別留意候選人為「自然人」名義或「法人+代表人」名義當選

有關股務作業及股東會召開之相關指標

維護股東權益(2/3)

A 1.4：公司對於股東常會議案是否採逐案票決，並將每項議案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記載於議事錄？

-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8條第1項
- 經濟部90.5.24經(90)商字第09002108030號公告 議事錄記載方式

C 1.5：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召開後當日，將每項議案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7條第3項
- 適用採逐案票決之公司(或採電子投票、自願逐案票決)
- 目前資訊申報輸入畫面增加「未投票」及「無效票」項目

A 1.6：公司是否有董事長以外之其他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或監察人)出席股東常會，並於議事錄揭露出席名單？

-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6條(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
- 訂定意旨為鼓勵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參與股東會，以保障股東權益

有關股務作業及股東會召開之相關指標

維護股東權益(3/3)

A 1.7：公司之董事長是否出席股東常會？

- 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
- 不同公司，但董事長同一人，且股東會召開日期為同一日即無法得分(集團企業)

C 1.8：公司是否委任具獨立性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常會事務？

- 訂定意旨為鼓勵公司委任未具利害關係之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新掛牌之上市櫃公司已強制要求須有專業股代
- 股務自辦及金控母子公司即無法得分

公§369-2

B 1.10：公司於受評年度經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者，是否於除息基準日起30日內發放完畢？

- 訂定意旨為提升資本市場公司治理平均水平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46條第9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10條第9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47條第5項
(規定除息基準日後3個月內需發放)

有關股務作業及股東會召開之相關指標

☑ 平等對待股東(1/3)

A 2.2：股東常會是否採行電子投票方式？

- 公司法第177條之1
-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7條第1項
- 105年起20億以上且股東人數1萬人以上之公司，強制適用

A 2.3：股東常會是否未有通過臨時動議之情形？

- 訂定意旨為配合電子投票之推行，以及保護參與股東之權利，應減少臨時動議之使用造成股東突襲之爭議
- 採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者，臨時動議視為棄權

公司法修正草案

A 2.4：股東常會是否未有於開會前七日內變更議程之情形？

- 訂定意旨為配合電子投票之推行，以及保護參與股東之權利
- 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10條：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會前經董事會決議即可)

有關股務作業及股東會召開之相關指標

平等對待股東(2/3)

A 2.5：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小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且受理期間不少於十日？

- 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2項
- 受理期間之認定(受理起訖日原則上避開假日)
- 修訂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公告提案內容

104.1.8修訂資訊申報作業辦法

C 2.6：公司是否於五月底前召開股東常會？

- 訂定意旨為保障股東平等，符合國際潮流，使外資機構及投資大眾皆能獲得平等資訊，參與股東常會
- 截至103/12/31興櫃以上公司共1,840家，6月份扣除假日有21天，平均一天87家
- 99年200家→101年120家→104年100家→105年？

A 2.7：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10日前上傳年報？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2項第24款、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2項第24款、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3條第1項第15款第1目(現行皆規定為7日前上傳)

有關股務作業及股東會召開之相關指標

平等對待股東(3/3)

A 2.8：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7日前上傳英文版年報？

- 訂定意旨為滿足外資機構對英文資訊的需求，並提升公司資訊透明度及國際知名度，法雖無明文規範，為鼓勵公司編製英文版年報並及早上傳

英文版議事手冊及年報參考範例

A 2.9：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同步上傳英文版開會通知，並於開會21日前上傳英文版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 訂定意旨為保障股東平等，符合國際潮流，使外資機構亦能獲得平等資訊，參與股東常會
-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5條及第6條(僅規定上傳中文版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未規定須上傳英文版)

英文版開會通知書參考範例

A 2.11：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其股票之轉讓是否依法定期間申報？

- 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事前申報)及第25條(事後申報)

有關股務作業及股東會召開之相關指標

☑ 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1/2)

A 3.5：公司是否已設置獨立董事，且其人數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第1項
- 103年起強制所有上市櫃公司需設置獨立董事(改選年度104-106)

C 3.6：公司是否自願設置多於法令規定之獨立董事席次？

-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第1項
- 若功能性委員會設置較多者可規劃之

C 3.7：公司之獨立董事人數是否自願較前一屆增加，或已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以上？

-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第1項
- 台積電(5人/9席)

C 3.8：公司實際在任之獨立董事其連續任期是否均不超過九年？

- 訂定意旨為使獨立董事客觀行使職權，避免因久任致降低獨立性

有關股務作業及股東會召開之相關指標

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2/2)

B 3.9：公司之獨立董事是否未同時兼任超過五家上市(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4條
- 金控及持股100%公司視為同一家(1家為限)
- 一般董事及監察人無限制家數

C 3.32：公司董事會成員是否至少包含一位女性董事？

- 訂定意旨為落實兩性平等政策，提高女性參與決策比例
- 挪威是最早立法保障女性董事比例之國家。2003年立法規定，到2008年，上市公司董事必須至少40%是女性；2006年進一步強制規定，未達標準之公司得由法院強制解散(2012年女性董事長比例為11%，全球之冠)
- 法國於2011年1月宣佈規定2012年上市公司董事會中女董事的比例提高至22%
- 義大利通過相關法律要求在2015年前將上市公司董事會中女董事的比例由目前的6%提高至33%
- 歐盟2012年11月宣導其會員國應於2015年將上市公司執行董事除外之董事會成員與性比例提升至30%
- 德國2015年1月初引進新的「婦女保障配額」法案，規定從2016年開始，企業集團和公司行號的董事會中，必須有30%的女性。

有關股務作業及股東會召開之相關指標

☑ 提升資訊透明度

A

4.23：公司網站是否提供股東會相關資料，並至少包括最近期股東會年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議事錄等？

- 訂定意旨為鼓勵公司網站揭露股東會相關資料，以利投資人能夠取得相關資訊
- 網站必要揭露事項：(1)投資人專區(2)股東會資訊



強化公司治理首要政策

- 一、採用電子投票應注意之作業
- 二、逐案票決之態樣
- 三、候選人提名制度之因應

電子投票法令依據

【公司法第177條之1】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但證券主管機關應視公司規模、股東人數與結構及其他必要情況，命其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棄權釋疑

電子投票法令依據

(一)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

上市(櫃)公司強制適用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年度	股東人數	實收資本額
103	前次停止過戶日 股東名簿記載股 東人數達一萬人 以上	資本額50億以上公司
104		資本額50億以上公司 資本額20億～未滿50億公司：可自願使用(註)
105		資本額20億以上公司 自中華民國105年1月1日生效。

- ✓ 20億至未滿50億元者，自願於104年股東常會適用電子投票，並且於**104年3月15日**前與集保**簽約**並申請者，公司登記股東常會日期即**不受每日100家數量之限制**。
- ✓ 參考函令：102.11.08金管證交字第1020044212號(103.01.01生效)
103.11.12金管證交字第1030044333號(105.01.01生效)

電子投票法令依據

(二) 電子投票列入募發審查條件

- ✓ 電子投票應揭露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外，且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是否辦理電子投票列入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的退件條件之一。

也就是說，應辦理電子投票而未辦理電子投票的上市櫃公司，想要發行有價證券就有可能會被退件。

- ✓ 為了形塑初次上市櫃公司重視公司治理，金管會要求交易所及櫃買中心修改相關規章，自105年之後申請上市櫃的公司，皆需在其公司章程上，將電子投票列為行使表決權的管道之一。

募發§7、§73

初次IPO電子投票入章

電子投票法令依據

【公司法第177條之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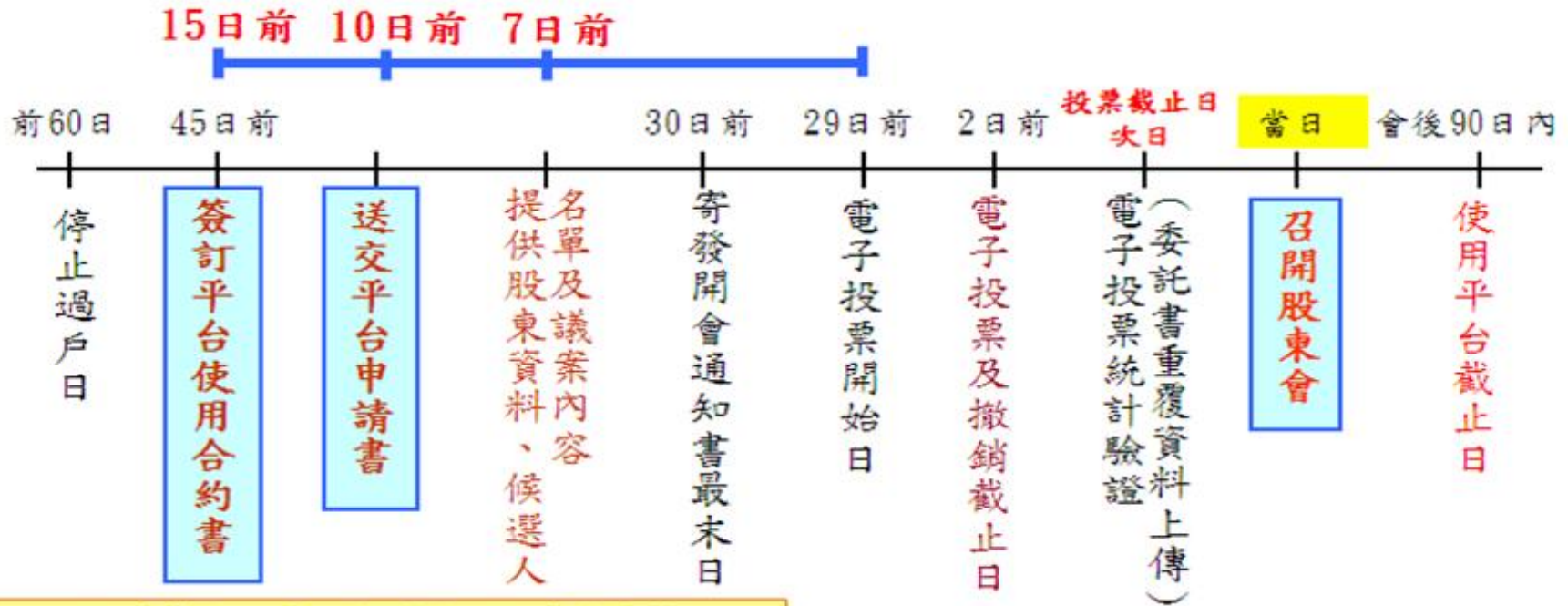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電子投票出席釋疑

電子投票平台作業時程



註：股東查詢投票內容開放至股東會後30日，發行公司/股務單位及專業機構法人查詢投票結果開放至股東會後90日

採用電子投票應注意之作業

項目	說明
與集保簽約(一次簽約)	首次起用應於 投票起日15日前 與使用平台簽訂契約。
向集保申請(逐次申請)	每次使用應於 投票起日10日前 向使用平台申請。
列入董事會議案內容	董事會召集股東會之議案建議需說明本次股東會股東得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尤以首次或強制採用者)
股東會公告揭露	公開資訊觀測站增加其他應公告事項 
開會通知書記載	電子投票相關事項應記載於開會通知書上。 
平台資料及參數維護	應於7日前建置完成。 
統計報表查詢及下載	即時查詢、結果彙總下載、統計驗證及剔除重複出席。
股東會會場揭露	會場明確揭示「以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彙整編造統計表」
檢核報到股東	確認檢核報到股東是否已採電子投票。
逐案票決	電子投票之棄權及反對皆屬異議，需表決。
會後查詢期間	會後30日內股東得查閱使用平台行使表決權之情形。
議事錄記載方式	非強制性要求註記電子投票表決結果。

採用電子投票之影響

➤ 採用電子投票兩點重要影響：

(一) 逐案票決已成趨勢，勢必增加會議時間。

- 因應措施：
- (1) 會前規劃票決之形式，與主席及相關人員確認進程序及時點。
 - (2) 表決方式之選定應係為主席職權之。

(二) 公司須思考如何降低電子投票之廢票率(棄權)。

- 因應措施：
- (1) 會前與使用電子投票大股東(三大法人)充分溝通，以掌握有效的權數。
 - (2) 採用**候選人提名制**，減少股東填寫內容錯誤。
 - (3) 因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即能提前揭露新任董事競業禁止內容。

逐案票決態樣

候選人提名制

Thank You!

